

第14章

知识产权

A部分

一般规定

第14.1条

初始规定

1. 为了促进创新和创意产品的生产与商业化，以及缔约方之间服务提供，以增加贸易和投资的收益，缔约方应授予并确保充分的、有效的、非歧视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根据本章的规定以及缔约双方均为成员的国际协议的规定，提供措施以执行知识产权，防止其受到侵权，包括假冒和盗版。

2. 一方可以，但并非有义务，在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执行，前提是该保护或执行不违反本章的规定。

3. 就本章而言，“知识产权”是指本章第14.8条至第14.44条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第1条至第7条所涵盖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别。知识产权保护包括根据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0*bis*条所述的不正当竞争保护¹。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部分所规定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在第7条和第8条中，应适用于本章，作相应修改。

ARTICLE 14.2

Agreed principles

考虑到国内制度的根本公共政策目标，缔约方认识到需要：

- (a) 促进创新和创造力；
- (b) 促进信息、知识、技术、文化和艺术的传播；和
- (c) 促进竞争和开放高效的市场，

通过其各自的知识产权制度，同时尊重诸如透明度¹和非歧视的原则，并考虑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权利持有人和用户。

¹ 为更明确起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应被理解为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于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修订，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订。

ARTICLE 14.3

国际协议

1. 本章的规定应补充缔约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其他国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各方确认其致力于遵守本协定生效日期时，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a)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b) 巴黎公约；

(c) 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

(d) 1886年9月9日在伯尔尼签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¹；

(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于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通过；

(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于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通过；

¹ 为更明确起见，伯尔尼公约应理解为1886年9月9日通过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于1896年5月4日在巴黎完成，1908年11月13日在柏林修订，1914年3月20日在伯尔尼完成，1928年6月2日在罗马修订，1948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g) 布达佩斯条约，关于微生物国际保存用于专利程序的承认，于1977年4月28日在布达佩斯缔结；(h)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于1961年12月2日在巴黎缔结（以下简称“1991《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¹；(i) 关于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议定书

f

标记，于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j) 专利合作条约，于1970年6月19日在华盛顿制定；(k) 专利法条约，于2000年6月1日在日内瓦通过；(l) 商标法条约，于1994年10月27日在日内瓦通过；(m) 新加坡商标法条约，于2006年3月27日在新加坡通过；(n) 海牙协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日内瓦 Act，于1999年7月2日在日内瓦通过；(o) 马拉喀什条约，旨在便利视障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于2013年6月27日在马拉喀什通过；(p) 洛迦诺协定，旨在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于1968年10月8日在洛迦诺签署；以及(q) 关于为商标注册目的确定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于1957年6月15日在尼斯制定。

¹ 为更明确起见，1991《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应理解为1961年12月2日签订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修订版本，该修订版本于199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通过。

3. 每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批准或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该条约于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通过，如果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其尚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

ARTICLE 14.4

国民待遇

1. 就本章涵盖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别而言，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国民¹ 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² 待遇，但前提是，该待遇应符合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和1989年5月26日在华盛顿通过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中分别规定的例外情况。就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而言，此项义务仅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2. 该 根据第1段的规定，该义务也应当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5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¹ 就本条和第14.5条而言，“国民”的含义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含义相同。² 就本条和第14.5条而言，“保护”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可用性、获得、范围、维持和执行的事项，以及影响本章中特别规定的知识产权使用的那些事项。

ARTICLE 14.5

最惠国待遇

每一方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国民不低于其给予第三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待遇，但前提是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ARTICLE 14.6

程序事项和透明度

1. 每一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促进其知识产权制度的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2. 为促进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行政，每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标准提高其涉及知识产权的程序效率。
3. 为了进一步促进其知识产权制度的行政管理透明度，每一方应尽合理努力采取适当的可用措施：

(a) 在 上公布，并使公众能够获取文件中包含的关于的信息 :

- (i) 专利申请与授予； (ii) 工业设计注册； (iii) 商标注册及其申请；

(iv) 新植物品种注册；以及

(v) 地理标志注册；

(b) 向公众提供主管当局为暂停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商品作为第14.57条规定的边境措施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c) 向公众提供其确保知识产权有效执行的努力以及其他与其知识产权制度相关信息的努力；和

(d) 向公众提供与知识产权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司法判决以及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裁决的信息。

ARTICLE 14.7

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每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包括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教育和传播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措施。

B部分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标准

分节1

版权和相关权利

ARTICLE 14.8

作者

每一方应当为作者提供专有权利，以授权或禁止：

(a) 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复制其作品，全部或部分地；

(b) 以销售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发行其作品的原始版本或副本的任何形式；每一方可以确定在本条规定中规定的权利穷竭适用的条件，在原始版本或作品副本的第一次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后，经作者授权；以及

(c) 任何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包括以公众可以自行选择地点和时间访问其作品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

ARTICLE 14.9

表演者

每一方应向表演者提供专有权利，以授权或禁止：

(a) 其表演的固定；

(b) 以任何手段和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对其表演的固定进行直接或间接复制；

(c) 通过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发行其表演的固定在音像制品中；每一方可以确定在本规定中规定的权利穷竭适用的条件，即在首次销售或原始件或副本的所有权第一次转让后，经表演者授权，对固定表演的固定；

(d)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表演的固定，以便公众可以从他们各自选择的地方和时间访问它们；以及

(e) 通过无线方式进行的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表演，但除表演本身已为广播表演或从固定中制作的情况外。

ARTICLE 14.10

音像制品制作者

每一方应向音像制品生产者提供专有权利，以授权或禁止：

- (a) 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直接或间接复制其音像制品；
- (b) 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发行其音像制品，包括副本；每一方可以确定在本条规定的权利穷竭适用的条件，该权利穷竭是在首次销售或原作或副本的所有权转让后，经音像制品制作者授权进行的；和
- (c) 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音像制品，以便公众可以从他们各自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这些音像制品。

ARTICLE 14.11

广播组织

每一方应当向广播组织提供专有权利，授权或禁止：

- (a) 其广播的固定；
- (b) 其广播固定件的复制；

(c)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¹ 其广播，该广播是根据公众成员的请求而提供的；²

(d) 通过无线方式对其广播的重新广播；以及

(e) 如果其广播是在向公众收取入场费的情况下在公众可进入的场所进行的，则向公众传播其广播；每一方可以确定行使该专有权利的条件。

ARTICLE 14.12

音像制品的使用

缔约方同意讨论采取措施，以确保当为商业目的发布的音像制品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时，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能够获得充分的报酬。

¹ 为更明确起见，对于英国，此权利仅限于从公众单独选择的地点和时间提出的请求。² 为更明确起见，对于日本，本段应适用于在响应公众请求时自动发生的公共传输形式，但不适用于手动发生的情况。

ARTICLE 14.13

保护期¹

1.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的权利的保护期，应持续到作者的有生之年，并在作者去世后持续70年，无论作品何时合法地向公众提供。如果这些权利的保护期不以自然人的生命为计算基础，则该期限在作品合法向公众提供之日起不得少于70年。如果作品在创作后70年内未能合法提供，则保护期应从作品的创作之日起不少于70年。

2. 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不得少于表演发生后的50年。

3. 音像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期不得少于音像制品出版后的70年。若自音像制品固定之日起至少50年内未出版，则保护期不得少于固定之日起的50年²。

4. 广播权利的保护期不得少于广播首次传输后的50年。

5. 本条所述的术语应从事件发生年份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

¹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提供比本条规定的更长的保护期。² 每一方可以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50年保护期之外产生的利润在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之间公平分配。

第14.14条

限制和例外

每一方仅可在符合其加入的公约和国际协议的情况下，在既不与主题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又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为第14.8条至第14.12条所述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

第14.15条

艺术品的转售权

各方同意就与 原作艺术品转售权相关的

第14.16条

集体管理

1. 缔约方承认，为促进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就内容许可进行合作，以及鼓励¹ 转让另一方国民的作品或其他受版权保护客体的版税，其重要性。

2. 每一方应确保其集体管理组织被鼓励：

(a) 以公平、高效、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运营，向其代表的权利持有人收集和分配收入；以及

¹ 为更明确起见，"鼓励"不要求一方干预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任何合同安排。

(b)采用开放和透明的收入收集和分配记录保存方式。

3. 各缔约方努力促进其代表的权利持有人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非歧视性待遇。

ARTICLE 14.17

现有客体的保护

1. 每一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18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4条第6款，作相应修改，适用于作品、表演和音像制品，以及本分节要求的这些客体中的权利和给予这些客体的保护。

2. 一方不应被要求恢复在其领土内，于本协定生效日期已进入公共领域的客体的保护。

ARTICLE 14.18

技术保护措施

每一方应当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防止规避由作者、音像制品表演者或音像制品制作者在使用与该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权利行使相关的有效技术措施时采取的行为，这些措施限制了对相关作者、表演者或制作者未经授权或未经该方法律法规允许的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所进行的非授权行为。

权利管理信息

1. 每一方应当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防止任何个人明知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为将诱使、使能、便利或掩盖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侵犯，而进行下列任何行为：

(a)未经授权删除或更改任何电子权利管理信息；以及

(b)未经授权分发、为分发而进口、广播、传播或向公众提供作品、作品副本、表演、固定表演副本或音像制品，且明知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已被未经授权地删除或更改。

2. “权利管理信息”一词是指 识别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的信息；作品的作者、表演的表演者或音像制品的制作者；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中任何权利的所有者；或关于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使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类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当这些信息中的任何一项附着在作品、固定表演或音像制品的副本上，或在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固定表演或音像制品相关时出现时。

分节 2

商标

第 14.20 条

商标授予的权利

每一方应确保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拥有专有权利，以阻止所有未经所有者同意的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使用¹ 相同或近似的标志用于商品或服务，这些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近似，且此种使用可能导致混淆。在使用相同标志用于相同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性。上述权利不应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应影响一方基于使用而提供权利的可能性。

第 14.21 条

例外

每一方应当为商标所授予的权利提供有限例外，例如描述性词语的合理使用²，并且可以提供其他有限例外，但前提是这些例外应当考虑到商标所有者的合法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¹ 根据本条款的目的，“使用”此类标记至少包括进口和出口附有该标记的商品或商品包。² 合理使用描述性词语包括根据工业或商业事务中的诚实做法，使用标记来指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

第14.22条

准备行为被视为侵权

关于标签和包装，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一项准备行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者的同意而实施，则至少以下每一项准备行为均被视为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a) 制造； (b) 进口； 以及 (c) 展示¹

标签或包装上带有² 一个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目的是在贸易过程中使用该标记或使其被用于与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

第14.23条

驰名商标

1. 为了实施《巴黎公约》第6bis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6条第2段及第3段中提到的驰名商标保护，缔约方重申199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系列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联合建议书》的重要性。

¹ 根据本条款的目的，英国将“展示”视为提供或投放市场，而日本将“展示”视为转让。² 根据本条款的目的，对于日本，“带有”意味着指示。

2. 任何一方不得将商标已在其领土内或另一国注册、被列入驰名商标名单或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作为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条件。

ARTICLE 14.24

恶意商标

每一方应当规定，其主管当局有权拒绝商标注册申请或撤销注册，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在恶意下提出的，且符合其法律和法规。^{1 2}

ARTICLE 14.25

注册和续展程序

为维护一个能够适应技术进步的简化商标注册制度，缔约方认识到保持商标注册和续展流程高效的最佳实践的重要性。

¹ 根据本条的规定，一方可以规定，一方的主管当局可以考虑该商标是否与另一方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² 缔约方理解，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与在缔约方或第三国作为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标志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则该商标注册申请可能被视为根据每一方的适用法律法规确定的恶意申请。

分节 3

地理标志

物品 14.26

范围

1. 本分节适用于葡萄酒、烈酒和其他酒精饮料¹ 以及源自缔约方的农产品² 的地理标志的承认和保护。

2. 就本章而言，“地理标志”是指将商品标示为源自一方领土，或一方领土内的某个地区或地点的标志，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3. 附件14-B中列明的一方地理标志，若属于附件14-A中列明的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保护的货物类型，则另一方应在本协定项下予以保护。

¹ 就本章而言，“地理标志”是指将商品标示为源自一方领土，或一方领土内的某个地区或地点的标志，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第14.27条

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1.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建立或维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¹的制度。

2. 第1段所述制度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a) 一种官方方式，向公众提供已注册的地理标志清单；

(b) 一种行政程序，以核实第(a)项所述的地理标志注册程序，确认该地理标志将商品指定源自一方领土，或一方领土内的某个地区或地点，其中商品给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本质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c) 一种异议程序，允许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和

(d) 地理标志的保护² 注销程序，应考虑第三方和所涉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者的合法利益。

3

¹ 根据本分节的目的，在保护日本地理标志方面，“注册”和“注册”分别可被视为与“指定”或“确认保护”以及“指定”或“确认保护”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同义。² 根据本分节的目的，在保护日本地理标志方面，“注销”可被视为与“免于保护”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同义。³ 在不损害第1段所述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每一方应提供法律手段以使地理标志注册无效宣告。

第14.28条

地理标志清单

1. 在完成异议程序以及对附件14-B第一部分A部分和第二部分A部分所列英国地理标志的审查后，日本应承认这些标志属于第22条第1段所定义的地理标志，并承认英国已根据第14.27条所述制度注册了这些标志。日本应根据本分节的规定保护这些地理标志。

2. 在完成异议程序以及对附件14-B第一部分B部分和第二部分B部分所列日本地理标志的审查之后，英国应承认这些标志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2条第1段所定义的地理标志，并承认日本已根据第14.27条所述制度注册这些标志。英国应根据本分节保护这些地理标志。

第14.29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

1. 根据第14.33条，每一方应就附件14-B中列明他方地理标志，为利害关系方在其领土上阻止下列行为提供法律手段：¹

¹ 就本段而言，且不顾及第C节第2分节，每一方可以规定通过行政措施执行。

(a) 将地理标志用于识别同类商品¹，即使该商品不符合地理标志的规范要求：

(i) 商品的真实原产地被标明；

(ii) 地理标志被² 翻译或转写³使用；或

(iii) 地理标志伴随着"种类"、"类型"、"风格"、"仿制"等类似表述；

(b) 在商品的指定或展示中使用任何手段，表明该商品来源于真实原产地以外的地理区域，且以误导公众关于商品地理来源或性质的方式；和

(c) 任何其他构成巴黎公约第10*bis*条所定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使用。

2. 每一方可以确定其实际条件，在其领土内将同名的地理标志相互区分，同时考虑到确保相关制作人获得公平待遇的需要，以及防止消费者被误导。

¹ 为本段之目的，第14.31条第4段及第14.33条第1、2段中的"同类商品"，对于在某一方的制度中根据第14.27条第2段所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的商品，指与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的商品 在该方。² 为更明确起见，理解为此评估应逐案进行。当提供证据表明受保护的名称与翻译或转写术语之间没有联系时，本规定不适用。³ 为本分节之目的，转写包括根据相关地理标志的原语言或语言的语音将字符进行转换。

3. 如果一方根据一项国际协定，打算保护一个第三国的地理标志，该地理标志与另一方在本协定下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同名，则前一方应在异议公告日期之前，通知另一方评论的机会，前提是该第三国相关地理标志的异议程序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开始。

4. 在第14.28条所述的异议程序和审查中，每一方可以考虑以下理由，根据这些理由，该方无需将名称作为地理标志列入附件14-B予以保护：

(a) 该名称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冲突，并因此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真实原产地产生误解；以及

(b) 该名称是通用语言中作为相关商品通用名称的常用术语。

第14.30条

地理标志的使用范围

1. 任何个人均可使用根据本分节提供的保护的任何地理标志，但使用该地理标志与该地理标志所识别的商品相关，并符合本协定规定的保护范围。

2. 一方的一项地理标志根据本协定在另一方受到保护时，该受保护名称的合法使用不应在另一方受任何用户注册或进一步费用的约束。

与商标的关系

1. 如果一项地理标志根据本分节受到保护，每一方应当拒绝注册商标，其使用可能导致对商品质量产生误解，前提是该商标注册申请是在相关领土上地理标志的保护适用日期¹之后提交的，如第2段和第3段所述。违反本段注册的商标将被宣告无效。
2. 对于根据第14.28条所述并在本协定生效日期附件14-B中列出的地理标志，保护适用日期应为本协定生效日期。
3. 对于根据第14.34条所述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附件14-B中未列出的地理标志，保护适用日期应为附件14-B的修订生效日期。
4. 各方承认，在一方存在在先冲突商标的情况下，本协定对该方同类商品的后续地理标志的保护将不会完全被排除。²
5. 如果商标以善意提出申请或注册，或如果商标权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在一方，在该一方根据本协定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之前，为实施本分节而采取的措施不应损害该商标的资格或注册的有效性，或使用该商标的权利，理由是该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

¹ 根据第1段，对于2019年2月1日之后在一方提交的商标申请或第14.28条所述地理标志的异议公告日期（以较晚者为准）的商标申请的审查，应考虑该地理标志的异议公告。² 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与在先现有商标冲突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ARTICLE 14.32

保护的实施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授权其主管当局主动地或应有关方的请求采取适当措施主动地，以保护附件14-B中列出的地理标志。

ARTICLE 14.33

例外

1. 尽管本段如此，第14.29条第1款，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与商品或服务有关，防止在过渡期最多为七年（自前一方对所述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的日期起算）后，继续使用另一方的附件14-B中列出的特定地理标志，用于识别同类农产品。前一方生产的、与该等使用有关的商品应标明真正的地理来源。

2. 不论第14.29条第1款如何规定，除非第24条第4款 của Hiệp định TRIPS 适用，一方应在其领土内，就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另一方的附件14-B中列出的特定地理标志，在识别同类商品所用的葡萄酒、烈酒或其他酒精饮料上，防止在过渡期（自前一方对该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的日期起最多五年）后继续使用先前的使用¹。前一方生产的与该等使用有关的货物，应标明真正的地理来源的清晰和可见的指示。

¹ 尽管本段如此，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列入附件14-B的地理标志，用于识别葡萄酒、烈酒或其他酒精饮料的，过渡期为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最多三年。

3. 每一方可以确定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该等使用与其领土内的地理标志区分开来的实际条件，同时考虑到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的需要。

4. 第1段所述的过渡期不适用，如果根据第1段所述，在另一方领土上生产的与该商品相关的地理标志的使用不符合在该方领土上适用的附件14-A中列出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本分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任何个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其姓名或其商业前人的姓名的权利，除非该姓名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

ARTICLE 14.34

地理标志清单的修订

1. 各方同意在完成异议程序并经双方满意地审查第14.28条所述的地理标志后，根据第14.61条第3段和第4段的规定，修改附件14-B中的地理标志清单。

2. 第14.29条第4段的规定适用于将名称添加到附件14-B中以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3. 本款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被强制保护在另一方领土上未受保护或不再受保护的地域标志。若一方领土上的地域标志不再受保护，该方应通知另一方。

4. 应一方请求，缔约方应就附件14-B中列出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延续所涉任何事项举行磋商，以寻求双方均可接受之解决方案。

5.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进行磋商，以便将附件14-B中现有的、用于识别商品来源于一方领土并受其法律法规保护的地理标志增列入该附件。每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希望增列入附件14-B以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以及这些地理标志及其规范的详细信息，并应提供日文（用于英国地理标志）或拉丁字母（用于日本地理标志）的转录文本。在收到此类信息后尽快，并依据其法律法规，每一方应就这些地理标志进行审查和异议程序。在审查和异议程序完成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就根据第14.61条第3款将符合作为地理标志保护条件的名称增列入附件14-B的建议，向联合委员会提出。

分节 4

工业设计¹

第14.35条

工业设计

1. 每一方应当为独立创作的、新颖的工业设计提供保护²，包括产品部件的设计³，无论该部件是否可以与产品分离。这种保护应当通过注册提供，并根据本条的规定，授予其持有人专有权利。

2. 应用于或组合在复杂产品的部件中的设计，在以下情况下⁴应当被认为新颖和原创：

(a) 如果部件在成为复杂产品的一部分后，在后者正常使用⁵时仍然可见；并且

(b) 在部件的可见特征本身满足新颖性和独创性要求的情况下。

¹ 根据本分节的规定，对于英国，“工业设计”是指注册设计。²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一方可以根据其法律法规，认为“具有个体特征”的设计是原创的。³ 根据本段和第2段的规定，对于日本，“产品”应解释为“物品”。⁴ 作为(a)和(b)项所规定情况的一种替代，一方可以根据其法律法规，认为应用于或构成复杂产品部件的产品上的设计是新颖和原创的。⁵ 根据本段的规定，“正常使用”应指最终用户的使用，不包括维护、服务或维修工作。

3. 每一方可以在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6条第2款一致的方式下，为工业设计的保护提供有限例外。
4.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本章或每一方的法律法规中关于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规定，包括未注册的产品外观、版权、商标或其他显著性标志和专利。
5. 每一方应确保受保护的工业设计所有人至少享有以下权利：防止第三方未经所有人同意，以商业目的制造、提供销售、销售、进口或出口带有或体现与受保护的设计相同或相似设计的物品。
6. 每一方应规定，工业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请求主管当局维持其设计未公开，期限由申请人指定，且不超过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7. 每一方应确保工业设计的保护期限在申请作出或被视为作出之日起的25年期限届满前不终止。

ARTICLE 14.36

Multiple design applications¹

每一方应当提供一种工业设计注册制度，该制度允许通过一份申请注册两个或多个设计。

¹ 缔约方理解，日本应在本协定相关法律法规生效后，并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日起六个月内，履行本条所述的义务。

分节 5

未注册的产品外观

第14.37条

未注册的产品外观

1. 各缔约方承认，产品的外观可以通过工业设计、版权或防止不正当竞争立法得到保护。
2. 每一方应提供法律手段，以防止未经注册的产品外观的使用，如果这种使用是由于根据其法律法规复制了未经注册的产品外观而导致的。这种使用至少应涵盖销售、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产品¹。
3. 对于未注册的产品外观，其可获得的保护期限应至少为三年，具体依据缔约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¹ 就本条而言，“复制”、“外观”、“提供”和“投放市场”可以被一方视为与“模仿”、“配置”、“展示”和“销售”分别相同。

分节 6

专利

第14.38条

专利

1. 每一方应确保专利授予其所有者专有权利：

(a) 当专利主题是产品时，防止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的第三方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出口¹ 该产品；以及

(b) 当专利主题是方法时，防止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的第三方使用该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或出口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 每一方可以针对专利授予的独占权利提供有限例外，前提是这样做的例外不与专利的正常利用产生不合理冲突，并且不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3. 缔约方承认在各自领土内提供统一的专利保护制度，包括统一的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4. 缔约方应当继续合作以加强国际实体专利法协调，例如在宽限期、先用权和未决专利申请的公布方面。

¹ 就本段而言，一方可以将“出口”解释为属于“销售”的范围，并通过遵守其关于“销售”的义务来履行其关于“出口”的义务。

5. 缔约方应当充分考虑合作以加强相互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例如基于专利合作条约及任何其他利用¹，以便申请人能够以高效和迅速的方式获得专利，而不损害其各自实体专利审查的权利。

ARTICLE 14.39

专利与公共健康

1. 缔约方承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于2001年11月14日由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通过。在解释和实施本章下的权利和义务时，缔约方应确保与该宣言一致。。

2. 每一方应当尊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bis条^{bis}，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和附件附录，该附件和附件附录于2017年1月23日生效。

¹ 此种利用可能包括基于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利用。

ARTICLE 14.40

专利药品的保护期限延长¹和农药产品²

对于与药品或农药产品相关的发明所授予的专利，每一方应根据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因市场批准程序导致专利发明无法实施期间，提供补偿性保护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最大补偿期限由各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五年³。

第7分节

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试验或其他数据

ARTICLE 14.41

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对商业秘密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9条第2款的规定。

¹ 对于英国而言，在本条文中，“药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9年5月6日通过的关于药品补充保护证书的（EC）第469/2009号条例中定义的药品。² 对于英国而言，在本条文中，“农药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1996年7月23日通过的关于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创建的（EC）第1610/96号条例中定义的植物保护产品。³ 对于英国而言，对于已进行儿童研究的药品，可以进一步延长六个月，并且这些研究的结果反映在产品信息中。

2. 就本文和第C条第3款而言：

(a) "商业秘密"是指：

(i) 在意义上是秘密的，即作为一个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精确配置和组装，通常不为或不易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圈子内的人员所知；

(ii) 因为其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iii) 在当时情况下，由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个人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持其秘密；并且

(b) "商业秘密持有人"是指合法控制商业秘密的任何个人。

3. 根据本条和第C条第3款的规定，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至少以下行为应被视为违反诚实商业行为：

(a)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而获取商业秘密，且该获取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的，或者，或者，未经授权访问、侵占或复制任何在法律上由商业秘密持有人控制并包含商业秘密或可从中推知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

(b) 无论何时，只要由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而实施，且被认定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i) 以第(a)款所述方式获取了商业秘密；

(ii) 违反保密协议或任何其他不披露商业秘密的义务，意图获取不公平利润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或

(iii)违反限制商业秘密使用的合同或其他义务，意图获取不公平利润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和

(c) 一方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且在获取、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时，知道或应当知道¹ 该商业秘密是从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且该他人是以第(b)项所述方式披露商业秘密的，包括当一方唆使他人实施第(b)项所述行为时。

4. 本款规定不得要求一方将下列行为视为违反诚实商业行为，或将这些行为提交给第C条第3款所述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

(a) 一方独立发现或创造相关信息；

(b) 合法持有产品的一方进行逆向工程，且该方没有合法义务限制获取相关信息；

(c) 获取、使用或披露由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允许的信息；(d) 雇员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使用诚实获得的经验和技能；或

(e) 在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时披露信息。

¹ 根据本条款的目的，一方可以将“应当知道”解释为“严重过失未知”。

上市批准程序中测试数据的处理

1. 每一方应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利用新活性药物成分的药品¹的上市批准申请人依赖或参考首次申请人向其主管当局提交的未公开的试验或其他数据，该期限从该申请的批准之日起计算。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期限不少于六年。

2. 如果一方要求将未公开的试验或其他数据（其来源涉及相当大的努力）作为批准利用新化学实体的农药产品²上市的条件，该方应确保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批准申请人要
么：

(a) 被防止在至少10年的期限内依赖或参考首次申请人向其主管当局提交的此类数据；或

(b) 一般需要提交一套完整的测试数据，即使在先前已为同一产品提交过申请的情况下，也需要提交至少10年的数据，自先前申请批准之日起计算。

¹ 对于英国而言，在本条文中，“药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9年5月6日通过的关于药品补充保护证书的（EC）第469/2009号条例中定义的药品。² 对于英国而言，在本条文中，“农药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1996年7月23日通过的关于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创建的（EC）第1610/96号条例中定义的植物保护产品。

分节 8

植物新品种

ARTICLE 14.43

植物新品种

每一方应根据其在1991《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为所有植物属和种的新品种提供保护。

分节 9

不正当竞争

ARTICLE 14.44

不正当竞争

1. 每一方应根据《巴黎公约》¹提供有效的保护，以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¹ 为更明确起见，缔约方理解巴黎公约第10*bis*条涵盖在各自法律法规下与服务业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在英国和日本的各自制度 针对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域名的管理¹, 适当的补救措施² 应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和法规, 至少在以下情况下提供: 即个人出于恶意营利意图注册或持有与商标相同或易混淆相似的域名。

3. 每一方应当通过实施《巴黎公约》第6条2款^{septies}的规定, 为商标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提供有效的保护。

¹ 为更明确起见, 对于英国, 本段仅适用于“.uk”域名。² 缔约方理解, 此类救济措施可能包括, 但不限于, 撤销、注销和转让注册域名, 对注册或持有注册域名的个人以及域名注册机构采取禁令救济, 或对注册或持有域名的个人要求损害赔偿。

SECTION C

执行

分节 1

一般规定

第 14.45 条

执行 – 一般

1. 各方重申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该协定第三部分所做出的承诺。每一方应规定以下补充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¹，以确保知识产权的执行。这些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应公平合理，不应不必要地复杂或昂贵，或包含不合理的时间限制或不合理的延迟。

2. 第1段所述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应当是有效的、相称的且具有威慑性的²，并且应当以避免制造合法贸易的障碍和提供针对其滥用的保障的方式加以适用。

3. 每一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

(a) 鼓励建立公共或私人咨询小组，以解决假冒和盗版等至少一个问题；以及

¹ 在不影响本章规定的民事和行政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情况下，一方可以规定其他适当的制裁措施，以应对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² 根据本条，一方可以将“威慑性的”视为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1条下的“威慑性的”同义。

(b) 确保其主管当局在知识产权执行方面的内部协调，并根据其可用资源促进联合行动。

ARTICLE 14.46

有权申请人

每一方应当承认有权寻求本节所述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人员：

(a) 知识产权持有人在根据其法律和法规； (b) 第14.41条中提到的商业秘密持有人；
以及 (c) 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法规的允许。

第2分节

执行 – 民事救济¹²

第14.47条

证据保全措施

1. 每一方司法当局应有权根据确保适当保护机密信息的程序，下令采取迅速有效的临时措施，以保全与指控侵权相关的相关证据。

2. 每一方司法当局在适当情况下应有权采取临时措施不听取对方意见，特别是如果任何延误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存在证据被销毁的明显风险。

3. 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每一方应当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其司法当局有权下令扣押或查封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涉嫌商品、材料和工具，以及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证据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副本。

¹ 本分节适用于第B部分第1至9分节中描述的知识产权，不包括第7分节。² 对于日本，地理标志的民事执行将在巴黎公约第10*bis*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2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

ARTICLE 14.48

信息公开权

在不损害其关于特权、信息来源保密性或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方应当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执行的民事诉讼程序中，其司法当局有权应权利持有人提出的合理请求，下令侵权人或被控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或司法当局提供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侵权人或被控侵权人拥有或控制的相关信息，至少用于收集证据。此类信息可能包括涉及侵权或被控侵权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员的信息，以及侵权或被控侵权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方式或分销渠道的信息，包括涉嫌参与此类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和分销的第三方及其分销渠道的识别。

ARTICLE 14.49

临时和预防措施

1. 每一方应当确保其司法当局在申请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针对被控侵权人发出临时禁令，以防止即将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或者根据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以临时为基础并附条件支付重复处罚金，禁止该权利的被控侵权行为的继续，或者要求该行为的继续以提交旨在确保权利持有人补偿的担保。在适当的情况下，临时禁令也可以针对相关司法当局行使管辖权且其服务被用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第三方¹发出。

¹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一方可以规定“第三方”包括中介。

2. 临时禁令也可以发出，以命令扣押或交付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以防止其进入或在其商业渠道内移动。

3. 在商业规模上发生的指控侵权行为中，每一方应确保如果申请人证明存在可能危及损害赔偿恢复的情况，其司法当局可以下令对被控侵权人的动产和不动产进行预防性扣押，包括冻结被控侵权人的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

ARTICLE 14.50

纠正措施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司法当局可以在申请人请求且不影响因侵权对权利持有人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下令至少从商业渠道中最终移除，或在特殊情况下以外，销毁其发现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而不予任何补偿。如果适当，司法当局还可以下令销毁主要用于制造这些货物的材料和工具。

2. 各一方的司法当局有权下令由侵权人承担采取这些措施的费用，除非提出特定理由不这样做。

ARTICLE 14.51

禁令

每一方应确保，如果司法判决认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其司法当局可以发布禁令，旨在禁止侵权人继续侵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禁止第三方¹使用相关司法当局行使管辖权且其服务被用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第三方。

ARTICLE 14.52

损害赔偿

1. 每一方应当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其司法当局有权命令明知或合理知道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损害赔偿，以补偿权利持有人因侵权而遭受的损失。

2. 在确定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金额时，各方的司法当局可以考虑，*inter alia*，权利持有人可能提交的任何合法价值衡量标准，这可能包括利润损失。

3. 一方可以在其法律法规中规定²推定，用于确定第1段所述损害赔偿的金额。

¹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一方可以规定“第三方”包括中介。² 这可能包括这样一种推定，即损害赔偿金额为：(a) 权利持有人本应有权获得的知识产权行使金额，这可能包括合理许可费，以补偿权利持有人因其知识产权的未经授权使用而遭受的损失；(b) 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润；或(c) 侵犯权利持有人知识产权的货物数量，以及这些货物实际转让给第三方的数量，乘以如果不存在侵权行为，权利持有人本应售出的每单位货物的利润金额。

第14.53条

费用

每一方应当规定，在其司法当局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诉讼程序结束时，命令胜诉方由败诉方支付诉讼费用或费用以及适当的律师费，或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14.54条

作者或所有权推定

1. 每一方应确保，对于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其姓名以通常方式出现在作品上，足以被视为该作者，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并因此有权提起侵权诉讼。

2. 一方可将其受保护的主体与与版权相关的权利持有人相关地应用第1段 作相应修改。

ARTICLE 14.55

获得正义的权利

缔约方承认确保权利持有人获得正义的权利的重要性，并确保他们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以使权利持有人能够在不合理的延迟和不合理的费用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

分节 3

商业秘密滥用保护的实施

物品 14.56

民事程序和救济措施

每一方应确保为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适当的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措施，以防止并就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无论以何种方式实施且违反诚实商业行为）的行为寻求救济。

2.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确保其司法当局有权下令，在相关民事诉讼程序中，禁止缔约方、其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或披露司法当局已认定为机密的商业秘密或所谓商业秘密，这些商业秘密或所谓商业秘密是应有关方的合理申请而被司法当局确认的，并且缔约方、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因参与此类民事诉讼程序而知晓。

¹ 为更明确起见，一方可规定其司法当局可通过保护令将商业秘密认定为机密。

3. 在相关民事诉讼程序中，每一方应确保其司法当局至少拥有以下权力：

(a) 裁定禁令救济，以防止以违反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 裁定知道或应当知道¹ 其本人、本人或其正在以违反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个人支付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应与因该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而遭受的实际损害相适应；

(c) 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在涉及以违反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产生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所谓商业秘密的保密性。此类具体措施可包括，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限制对某些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访问；限制对听证会及其相应记录或速记稿的访问；以及提供已删除或编辑掉的包含商业秘密的司法判决的非保密版本；以及

(d) 对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因违反第2段所述涉及保护商业秘密或所谓商业秘密的司法命令而涉及的一方、其律师和其他人员施加制裁。

4. 一方不应被要求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在采取与诚实商业行为相悖的行为以揭露不当行为、不法行为或非法活动或保护法律认可的合法利益时，提供第1段所述的民事司法程序和救济措施。

¹ 根据本条文的用途，一方可以将“应当知道”解释为“严重过失未知”。

分节4

执法 - 边境措施

第14.57条

执法 - 边境措施

1. 对于进出口货物¹，每一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程序，允许权利持有人提交申请，请求其海关当局暂停释放或扣留涉嫌侵犯商标、版权和相关权利、地理标志²、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和植物品种权的货物（在本条中称为“涉嫌商品”）在其海关领土内。

2. 每一方应当建立电子系统，供其海关当局管理第1段所述的申请，一旦这些申请被批准或记录。

3. 每一方海关当局应当在申请提交后合理的时间内，决定是否批准或记录第1段所述的申请。

4. 每一方应当规定，第1段所述的申请适用于多个货物。

¹ 根据本条文的用途，“进出口货物”对英国而言，是指处于海关监管下的货物，正在其海关领土内输入或输出，或处于临时储存状态，正在海关程序下或再出口。² 关于地理标志，日本可以通过其主管当局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采取行政措施，以防止涉嫌商品进入其国内市场，从而履行本条文规定的义务。

5. 对于进出口货物，每一方的海关当局有权在其海关领土内自行采取行动，暂停释放或扣押涉嫌商品。¹

6. 第4.9条涵盖本条所述的涉嫌商品检测。

7. 不影响其关于信息隐私或保密性的法律法规，一方可以授权其海关当局向权利持有人提供关于商品的信息，包括描述和数量，如知晓，则还包括发货人、进口商、出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被暂停放行或被扣留的商品的原产国。

8. 一方可以采用或维持程序，由其主管当局在启动第1段和第5段所述的程序后合理期限内确定涉嫌商品是否侵权。在此情况下，主管当局有权在确定商品侵权后下令销毁商品。一方可以制定程序，允许在无需对侵权进行正式确定的情况下销毁涉嫌商品，前提是相关方同意或反对销毁。

9. 如果一方请求权利持有人承担因储存或销毁已被暂停释放的货物，或根据第1款和第5款被扣留的货物的实际费用，则这些费用应与为储存或销毁货物提供的服务相对应。

¹ 根据本段的规定，日本可以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海关转运或转运案件规定处罚。为此目的，(a)“海关转运”是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办公室运往另一个海关办公室的海关程序；以及(b)“转运”是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进口运输工具转移到出口运输工具的海关程序，该转移发生在同一个海关办公室的区域内，该办公室既是进口地又是出口地。

10. 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在其他国家投放市场的货物，不适用本条。一方可以将旅客个人行李中包含的非商业性质的小量货物排除在本条适用范围之外。

11. 第4.3条第4段所述磋商亦应处理缔约方根据本条海关当局采取的边境措施。

12. 缔约方海关当局可就本分节涵盖的知识产权侵权边境措施进行合作。

13. 不影响第14.61条所述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责任，第4.14条所述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务委员会可考虑以下合作的可能性：

(a) 交换关于侵权货物查获或涉嫌商品的总体信息；以及

(b) 就以下共同感兴趣的特定主题进行对话：

(i) 关于在涉嫌商品检测中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的一般信息；以及

(ii) 关于打击侵权货物中风险分析的一般信息。

分节 5

执行 – 刑事救济

第14.58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1. 每一方应当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适用于商业规模上的故意商标侵权或版权或相关权利盗版¹。

2. 每一方应当将商业规模上进行的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的故意进口或出口视为非法活动，并予以刑事处罚。²

3. 每一方应当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故意进口³和在贸易过程中商业规模上的标签或包装的国内使用⁴：

(a) 未经授权申请的商标与在其领土内注册的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分；以及

(b) 打算使用在贸易过程中与已注册商标的商品相同的商品上。

¹ 根据本分节的规定，商业规模进行的活动包括至少那些以商业优势或经济利益为目的进行的商业活动。² 缔约方理解，一方可以通过规定商业规模进行的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的分销或销售是违法行为，并应受到刑事处罚来履行其在本段下的义务。³ 一方可以通过其关于分销的措施来履行其关于标签或包装进口的义务。⁴ 一方可以通过规定对商标犯罪行为的企图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来履行其在本段下的义务。

4. 认识到需要解决未经授权复制¹ 电影作品的问题，该作品在电影院表演时对相关作品的市场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并认识到需要阻止此类损害，每一方都应采取或维持措施，这些措施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处罚。

5. 对于本条要求一方提供刑事程序和处罚的犯罪行为，每一方应确保其法律中规定有帮助和教唆的刑事责任。

6. 对于第1至5段所述的犯罪行为，每一方应提供以下内容：

(a) 一方的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扣押涉嫌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实施所谓犯罪行为所使用的任何相关材料及工具、与所谓犯罪行为相关的证据文件以及源自或通过所谓侵权行为获得的资产。如果一方要求将扣押物品的识别作为发出本段提及的司法命令的先决条件，该方不得要求对扣押物品的描述比识别扣押目的所需的更详细。

(b) 一方的司法当局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有权下令没收源自或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任何资产。

(c) 一方司法当局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有权下令没收或销毁：

(i) 所有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

¹ 就本条而言，一方可以将“复制”一词视为与“复制”同义。

(ii) 在制造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中主要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和

(iii) 任何其他已应用假冒商标并被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标签或包装。

在假冒商标商品和盗版版权商品未被销毁的情况下，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应确保，除特殊情况外，这些商品以不损害权利持有人的方式在商业渠道之外进行处理。每一方应进一步规定，根据本款没收或销毁不得向被告提供任何补偿。

(d) 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将相关当局持有的商品、材料、工具和其他证据释放给，或提供访问权限给权利持有人，用于民事¹ 侵权诉讼。

7. 关于第1至5段所述的犯罪行为，一方可以规定其司法当局有权下令扣押或没收资产，或处以罚款，其价值与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资产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资产相当。

8.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法人对本文规定的、该方提供刑事程序和处罚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此种责任不应妨碍已犯刑事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¹ 一方也可以在行政侵权诉讼中提供此授权。

分节 6

数字环境中的执法

ARTICLE 14.59

数字环境中的执法

1. 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序，包括第2和第5分节中规定的内容，能够有效应对发生在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防止侵权和构成进一步侵权威慑的救济措施。

2. 每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线服务提供者因其在线服务或设施的用户侵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责任或可获得的救济措施，前提是这些在线服务提供者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采取了行动，以防止访问侵犯知识产权的材料。

3. 根据第1段，每一方的执法程序应适用于数字网络上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这可能包括为侵权目的非法使用广泛分发手段，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社交媒体进行的商标侵权。这些程序应以避免创建合法活动障碍的方式进行实施，包括电子商务，并始终与该方的法律一致，以保护诸如言论自由、正当程序和隐私等基本原则。

4. 每一方应努力促进商界内的合作努力，以有效解决商标和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问题，同时保持合法竞争，并符合该方的法律，保持言论自由、正当程序和隐私等基本原则。

5. 一方可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授权其主管当局¹有权要求在线服务提供者迅速向权利持有人披露足以识别其账户据称被用于侵权行为的用户的信息，前提是该权利持有人已提出法律上充分的商标或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的指控，并且此类信息是为了保护或执行这些权利而寻求的。这些程序应以避免制造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电子商务的方式实施，并符合该方的法律，保持言论自由、正当程序和隐私等基本原则。

6. 缔约方应根据适当情况促进采取措施，以提高公众对尊重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以及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包括与商界、民间社会组织 和权利持有人代表合作。

SECTION D

合作与机构安排

ARTICLE 14.60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在进一步促进其之间贸易和投资方面日益重要，应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合作，包括根据其各自<code>法律法规</code>并根据其<code>可用资源</code>，就一方与第三国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方面的关系交换信息。知识产权保护

¹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主管当局”可包括缔约方法律法规下的适当司法、行政或执法当局。

2. 为第1段的目的，合作可包括信息交换、经验分享和技能分享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或活动，这些合作或活动可由缔约方商定。此类合作可涵盖以下领域：

(a) 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进展； (b) 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制度；
(c)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和意识； (d) 与以下方面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i) 中小型企业； (ii) 科学技术及创新活动； 以及 (iii) 技术的产生、
转让和传播；

(e) 涉及使用知识产权进行研究、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政策；

(f) 多边知识产权协议的实施，例如在WIPO主持下缔结或管理的协议；

(g)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h) 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最佳实践、项目和计划，包括针对在缔约方领土外注册的网站的措施；以及

(i) 探讨在全球范围内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共同努力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3. 缔约方应就改进国际知识产权监管框架的活动进行合作，包括通过鼓励进一步批准现有的国际协议，以及促进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协调、管理和执行，以及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中的活动。

第14.61条

知识产权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该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审查和监控本章的实施和运作；

(b) 交流有关地理标志的立法和政策发展情况，以及地理标志领域内任何其他共同利益的事项，包括附件14-B中列出的地理标志规范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保护方面产生的任何事项；

(c) 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问题，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执行，并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和透明管理；

(d)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及其讨论的成果；和

(e) 执行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3.1条第5(b)款可能授权的其他职能。

3. 委员会应根据一方的要求，就附件14-A和附件14-B的修订向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

4. 每一方应当根据第14.34条审查另一方关于修改附件14-B的任何请求。

5. 委员会可以邀请除缔约方以外的相关实体的代表，包括来自私营部门且具备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代表。

ARTICLE 14.62

安全例外

根据本章的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3条现被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作相应修改。

ARTICLE 14.63

争端解决

第22章下，第14.60条不适用争端解决。